



大仁科技大學

各學制停招後學生學籍暨修課處理要點

105 年 12 月 28 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大仁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辦理各學制(所、系、科、學位學程)停招有關學生學籍及課業問題，特訂定「大仁科技大學各學制停招後學生學籍暨修課處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校各所、系、科、學位學程停招後有關學生學籍及課業問題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三、停招之所、系、科、學位學程須提供已停開之課程修習對照表(通識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、專業科目由各停招所、系、科、學位學程提供)，供休、復學生或重補修學生依循辦理修課，並得准其依本校「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校際選課要點」辦理至其他大專院校修習其應修之相同或相關之科目學分數。
- 四、停招之所、系、科、學位學程之學生申請暑期重(補)修停開且無法至其他相關單位修習之科目，除依暑修辦法規定處理外，得專案申請酌予降低開班學生人數。
- 五、休學學生於休學期滿辦理復學，因原肄業單位變更或停招時，得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 - 1.輔導轉系：依本校「大學部學生申請轉系組實施要點」、「專科部學生申請轉系組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 - 2.校內修課：可依課程修習對照表在校內其他相關所、系、科、學位學程重、補修，若無法重、補修原科目學分或學分數不足者，應填具「課程替代申請書」，經原單位主管同意及教務長核可後，得另修習相關選修科目抵足之。
 - 3.校際選課：本校未開課之課程，學生得至他校選課，並遵守他校之相關規定及繳交學分費；學生校際選課之學期總學分數上限，不得超過當學期選課之規定。
- 六、本要點對於各所、系、科、學位學程停招後，有關學生學籍暨修課規定未盡事項，如無適當法令可資遵循時，本校應視實際情形專案處理，以維持各所、系、科、學位學程學生之專業知能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